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2】66 号）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同时立即成立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的专门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拟订了相关整改计划。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措施的议案》，现将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 一、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梳理了有关三会制度及其他制度、规定，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

## 二、开展规范治理整顿

根据公司安排，从四月份起，公司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规范治理整顿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全面检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修订完善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制度学习和培训、加强审计部门力量及日常监督考核等，通过此次整顿使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 三、加强培训学习工作

公司对中高管人员制定培训学习计划，尤其是对从事信息披露、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考核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强制培训学习，促进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和熟练处理相关业务的技能。

## 四、加强考核监督力度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最大限度的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使公司各项工作在规范中有效运行，努力塑造一个可信赖的上市公司形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